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有無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3.02. 法律字第0930700118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3月2日

主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有無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謹陳本部研析意見一份如後，請查照轉陳。

說明：查旨揭疑義，前經 鈞院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臺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釋採取否定見解在案，茲因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三號判決對上述問題採取肯定立場，本部爰彙整歷來行政機關及司法實務之見解，提出本部研析意見，供鈞院作為是否停止適用上開函釋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均含附件）